附件2

廉洁文化优秀理论成果申报汇总表

上报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报类别** | **成果**  **名称** | **学科分类** | **二级学科** | **成果形式** | **相关论文篇数、级别（著作填写）** | **作者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出版或**  **发表时间** | **出版社或发表刊物的名称** | **转载收录情况（仅限于新华文摘、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、人大复印资料、SSCI和A&HCI收录）** | **成果采纳情况（注明级别）** | **引用情况(注明次数）** | **曾获奖项（仅填写地市政府及厅局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人文社科研究类奖）** | **联系**  **电话**  **(手机)** |
|  | 廉洁文化优秀理论成果推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本汇总表供统计、整理、存档之需，请勿更改格式，特别不要合并单元格。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核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，确保无误。此表加盖公章后随申报材料交科研管理处，电子表发至信箱：zjssklghb@vip.163.com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 1.本汇总表中各栏目相应内容的填写需与申报表中一致；  
 2.“申报类别”指“廉洁文化优秀理论成果推选”；  
 3.“成果名称”以出版.发表.被采纳的成果题目为准，含副标题；  
 4.“学科分类”.“成果形式”等栏目请填写完整的名称，如“哲学.宗教学”，不要用阿拉伯数字代替。二级学科按所附学科代码表就近填写；  
 5.“作者”包括第一作者及合作者，合作者中有省外作者或国外作者的，应提交放弃申报同类评选的声明；  
 6.“工作单位”请填写学校名称，不要添加二级学院的名称。如：应填写××大学，而不要填写××大学××学院  
 7.“出版或发表时间”按成果类别填写格式不同。专著填出版年份，格式如：2017年7月；论文填发表时间，格式如：2017年第1期；研究报告如在内部刊物发表，填写发表时间，如未发表，则填被实际部门采用的时间，格式如：2016年10月。  
 8.“出版社或发表刊物的名称”一栏，如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，请填写采纳该成果的实际部门名称。

9.“成果采纳情况”仅需注明采纳单位及其级别或者批示领导，如“被××单位采纳，省级”，“某某肯定性批示，省级”。